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4号文批准，向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3,600万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位每股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3.4829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186.5170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40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随后于2016年1月8日将募集资金净额及相应利息投入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蓝岛海工”）；同日，公司及蓝岛海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403.26713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不计利息）为15,783.249929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 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 技改项目	17,820.00	17,186.517062	1,501.427171	1,501.427171
总计	17,820.00	17,186.517062	1,501.427171	1,501.427171

注：上表所述“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为截止2015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其后公司未发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安排，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蓝岛海工“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本次拟进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应安排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先期投入均用于蓝岛海工“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蓝岛海工重型海上风能装备专业生产线	9,165,322.42
2	蓝岛海工2滑道及码头工程	5,258,729.29
3	项目配套动能系统	590,220.00
	总计	15,014,271.71

根据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建设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详情可参阅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上表所列先期投入项目均在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具体使用安排范围内，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3、相关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

三、本事项审议情况及各方就本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1、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5,014,271.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蓝岛海工“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5,014,271.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蓝岛海工“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对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5,014,271.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蓝岛海工“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4078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5、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胜风能本次以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 4、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